**深刻理解“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三）（四）**

**“六句话”的内容是：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新时代的发展成就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指引下取得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

**（三）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

早在“一五”时期，国家在内蒙古投资建设工厂、修建铁路的基建资金就达10多亿元，包钢、一机、二机、大兴安岭森林工业基地都是那个时期开工建设的。

进入20世纪60年代，国家又从沿海地区向内蒙古迁入一批工厂。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对内蒙古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1996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由北京对口帮扶内蒙古；进入新世纪后，党中央将横跨“三北”的内蒙古相继纳入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兴边富民等战略政策实施范围；2011年，又专门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关怀都是“真金白银”的支持。据统计，分税制改革以来，1995—2021年我区累计获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86万亿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安排我区的转移支付资金由2012年的1618.5亿元逐年增加到2022年的3279.7亿元，直接带动了内蒙古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福祉的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曾深情地讲道：“在选举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时，党中央提出，中央领导同志应选择老少边穷地区参加选举。我选择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选举，表达了党中央对民族边疆地区的重视，体现党中央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怀和支持下，内蒙古57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3681个贫困嘎查村全部退出，15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区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迈上了新的历史台阶。

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这是2023年继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考察后内蒙古的又一件大喜事，在内蒙古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意见》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支持内蒙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落实“五大任务”，明确了“闯新路、进中游”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是指导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的唯一面向边疆地区的政策性文献，干货满满、含金量十足，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关心关爱。

《意见》部署了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四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五是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六是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七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深切关怀下，内蒙古各族人民一起谱写了守望相助、共建美好家园的壮丽篇章。内蒙古在经济社会等方面迈上新台阶，正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四）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

内蒙古自治区和全国一样，在社会主义事业的探索实践中也经历过失误曲折，前进的路上也不曾离开党中央的纠偏正向。一是党中央指导内蒙古纠正了农业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差。1947年11月，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政府开始在内蒙古解放区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在土地改革的初期，自治区各地的土改工作不同程度出现了“左”的偏差。主要表现为：没有统一的阶级划分标准，错化了部分农民的成分，扩大了打击面，中农的利益普遍受到侵害。这种“左”的偏差，严重妨碍了土地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给革命斗争带来了消极影响。中共中央敏锐的察觉到包括内蒙古解放区在内的各新解放区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偏差，1948年2月6日和2月9日，中共中央就土改纠纷分别发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改革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的指示》，对土改工作政策、策略进行纠正、调整和完善。在中共中央和东北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内蒙古及时纠正农业区土改工作的一些错误做法，使解放区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得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沿着正确轨道发展。二是指导内蒙古纠正牧区民主改革中“左”的偏差。1947年11月，牧业区民主改革之初，内蒙古一些地区盲目照搬农业区土改工作做法，提出了“牧者有其畜”“彻底消灭封建”等一些“左”的口号，根据占有牲畜、财产的数量在牧民中划分了阶段，出现了错划现象，部分基本群众被划为牧主、富牧。对牧主的牲畜和其他财产采取了一律没收并平均分配的办法，牧业区出现了畜群结构被破坏的问题，还出现了不正常的宰杀、转移、出卖牲畜等问题，很多牧业区的牲畜数量急剧下降，牧业经济遭受了严重损失。针对这一情况，中共中央东北局高度重视，对内蒙古牧业区改革工作作出一系列指示。东北局指出，《中国土地法大纲》精神可用，但要从内蒙古地区的具体情况出发，斗争形式不能照搬，政策要好好掌握，不慎重可能造成失败。在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正确领导下，内蒙古有序推进“三不两利”政策的落实，保证了牧区民主改革的顺利平稳进行。三是党中央在文革中最为混乱的时期采取分区军管，极大稳定了内蒙古的局势。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引导内蒙古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四是在自治区出现偏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行为、违背科学规律的举措、不符新发展理念的倾向、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结果时，党中央及时予以匡正，使内蒙古各项事业重回正确的发展轨道，保持正确的前进方向。

这些史实充分显示出中国共产党勇于担当的品格、自我革命的魄力，也具体显现出党中央高瞻远瞩的眼界和修正错误的能力。党中央对宏观全局的掌控，是自治区在探索前行中实现拨乱反正、坚持正道直行，少走不必要弯路、少付不必要代价的可靠保障。

自治区成立以来，每当工作中出现重大偏差时，党中央都会及时给予指导，帮助我们把脉定向、纠偏正向，而且每一次改正改进后内蒙古的工作都实现了新的重大进步。回过头看，如果没有党中央的指导和帮助，内蒙古一路走来不知会遭受多少挫折和损失，不知会走多少弯路、背上多么沉重的包袱。